

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39、SZGZ[2026]076-ZC06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2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39、SZGZ[2026]076-ZC063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79600元

最高限价：879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076-ZC063 -1	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期）	879600	879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期）吕六路、吕七路、天湖路三条市政道路勘察设计工作及永昌路图纸优化。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5.4 服务期限：45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2、响应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或测绘相关资质，具体要求如下：

①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或测绘资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4、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1303035766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联系人：齐倩

联系电话：186398664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倩

联系方式：18639866463

4. 监督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6-39、SZGZ[2026]076-ZC063
3	采购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期）吕六路、吕七路、天湖路三条市政道路勘察设计工作及永昌路图纸优化。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7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8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p> <p>2、响应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或测绘相关资质，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或测绘资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4、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13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4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涉及纸质投标文件。

	数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8 时 20 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8 时 20 分 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20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879600 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2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6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1.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1.2 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 号：600310090000003528</p>
2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

		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1	其他	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3	电子化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p>

		<p>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 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 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 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p>
--	--	--

		<p>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p>
--	--	---

		<p>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磋商招标控制价

本次磋商招标控制价为：**8796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 联合体参加投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项目内容及要求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2 授权委托书

14.3 磋商函

14.4 首次报价一览表

14.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6 项目业绩表

14.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14.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14.9 项目技术方案

14.10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4.11 磋商承诺函

14.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13 其他证明文件

14.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以承诺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

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期）

2. 项目概况：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一期）吕六路、吕七路、天湖路三条市政道路勘察设计工作及永昌路图纸优化。

3.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二、项目要求

2.1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含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燃气、热力、照明等专业，地形图测量、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后期服务等。提供成果文件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配合审批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

2.2技术标准

（1）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

（2）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3）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以及三门峡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3设计后续服务

提供设计交底和施工阶段技术指导，及时响应设计变更（一般3个工作日内、重大7个工作日内），配合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答疑、竣工验收及结算，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2.4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1）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河南三门峡市地方标准，满足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招标需求；

（2）勘察成果：数据准确、图表完整，明确地形地质、管线分布及不良地质处理

建议，支撑设计方案编制；

(3) 设计成果：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多方案比选，施工图设计图纸详尽，计算书规范，可直接指导施工。

2.5其它要求

(1) 中标人应主动和招标人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 中标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3) 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4) 中标人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2.6项目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

三、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所设计的成果知识产权应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件要求,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 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范围:

1.3 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4.4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4.5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2 乙方交付成果后, 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6.1 交付的成果: _____。

6.2 成果要求: _____。

6.3 成果内容通过评审后,按项目进度支付费用。

第七条 合同金额

1. 按中标价金额作为项目总费用支付乙方,即本合同总计金额为¥_____元
(合大写: _____元整)。

第八条 乙方账户

8.1 乙方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订后,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任务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_____份,甲方 _____份,乙方 _____份,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资质	<p>响应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或测绘相关资质，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工程勘察或测绘资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得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得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得分: <u>3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p>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p> <p>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p>1、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概述(15分)</p> <p>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15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10分;</p>

<p>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5分； (4) 没有不得分。</p>
	<p>2、针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8分） 对项目勘察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8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p>
	<p>3、项目机构设置及投入人员、设备情况（5分） 人员、设备、专业配置计划： (1)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设备安排全面、详细，得 5 分； (2)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设备安排较全面，得 3 分； (3)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设备安排一般，不保证效率，一般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p>
	<p>4、勘察、设计的重难点分析(7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全面、深刻：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得 7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分析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全、分析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p>
	<p>5、项目勘察设计的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5分) 设计进度和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进度合理、明确质量目标，有完整的进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和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 分；</p>

		(4) 没有不得分；	
		6、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得5分； (2)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不够合理、有缺陷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7、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工程实施成本的控制保证措施(5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工程实施成本的控制有保证措施等；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企业业绩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分别计分，不可以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如合同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设计成果或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分别计分，不可以重复计分。
		项目组成员 (8分)	1、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4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备相关专业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服务承诺 (15分)	1、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承诺详细、合理得5分，承诺较详细、较合理得3分，承

		<p>诺一般得 1 分。</p> <p>2、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评委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合理得 5 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p> <p>3、承诺在项目后期招标及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将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服务和免费技术咨询支持，承诺详细、合理得 5 分，承诺较详细、较合理得 3 分，承诺一般得 1 分。</p>
<p>注：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该项最低分。</p>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三门峡市陕州区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 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一期)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
应文件、洽谈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
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	/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金额	负责人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证明人	

九、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十、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响应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或测绘相关资质，具体要求如下：

①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或测绘资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1）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2）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要求，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 1、磋商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2、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